

庆祝中山大学建校六十周年(1924—1984)

民族考古研究论文集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编

目 录

论“民族考古学”	梁剑韬、张寿祺	(1—10)
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研究	容观堡	(11—22)
旧石器时代晚期红土随葬及其原始宗教意识	张寿祺	(23—27)
中国古代取火方法考证——并与阎崇年同志商榷	张寿祺	(28—32)
人类学在民族历史研究中的作用	容观堡	(33—36)
骆越非我国南方诸族先民考	潘 雄	(37—45)
也谈血缘婚和血缘家庭	龚佩华	(46—51)
论家庭公社诸问题	陈启新	(52—60)
论拉祜族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	陈启新	(61—70)
正确理解恩格斯关于婚姻问题的两句“名言”	龙 华	(71—77)
鄂温克式亲属制的特点和意义	李松生	(78—85)
云南怒族的氏族与血缘部落残余研究	杨鹤书	(86—94)
云南几个民族土地私有化进程初探	杨鹤书	(95—104)
黎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文化教育因素	梁剑韬	(105—110)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和发展序列	曾 骐	(111—119)
百越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曾 骐	(120—130)
试论清江吴城遗址及有关问题	商志譔	(131—141)
说商毫及其它	商志譔	(142—149)
从出土陶瓷论古代中国与马六甲海峡的交通	张维持	(150—154)
从出土陶瓷看古代中菲关系	张维持、胡晓曼	(155—162)
关于石湾窑的几个问题	张维持	(163—170)
体质人类学对建设“两个文明”的作用	黄新美	(171—173)
编者的话		(174)

Contents

On "Ethnoarchaeology"

Liang Zhao-tao Zhang Shou-qi (1—10)

On the Customs of Burying the Dead With Their Limbs Folded in

Ancient China

Rong Guan-qiong (11—12)

A Research into the Funerary Objects of Red Soil During the Later

Paleolithic Period and Its Ideology of Primitive Religion

Zhang Shou-qi (23—27)

Verification of Fire-making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Zhang Shou-qi (28—32)

The Function of Anthropology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 History

Rong Guan-qiong (33—36)

An Inquiry into the Luoyue Nationality Not Being Ancestor of

People Living in South China

Pan Xiong (37—45)

Discussion on the Consanguineous Marriage and Family

Gong Pei-hua (46—51)

On Various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Kinship Commune

Chen Qi-xin (52—60)

The Emergence of Monogamy in the La-hu People, Yunnan Province

Chen Qi-xin (61—70)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two Sentences of Frederick Engels on

- Marriage Problem Long Hua (71—77)
- On the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Owenk; Its
Features and Significance Li Song Sheng (78—85)
- On the Vestiges of the Clan and Blood-relative Tribes of the Nus
Yang He-shu (86—94)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Gradual Growth of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among some National Minorities in Yunnan Province
Yang He-shu (95—104)
-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actors in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i Nationality Culture Liang Zhao-tao (105—110)
- Neolithic Culture in Bai-yue Regions Zeng Qi (111—119)
- Characteristics and Sequ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eolithic Culture Zeng Qi (120—130)
-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Wucheng Archaeological Site at
Qingjiang and Related Matters Shang Zhi-tan (131—141)
- On the Shang Bo, the Capital Site of Shang Dynasty
Shang Zhi-tan (142—149)
- China and the Malacca Strait; Witness from the Excavated
Porcelain Chang Wei-chi (150—154)
-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hip Witnessed by Excavated Porcelain
Chang Wei-chi Hu Xiao-man (155—162)
- Several Questions about the Shiwan Kiln Chang Wei-chi (163—170)
- How Physical Anthropology Will Help in Building up China's
Spiritual and Material Civilization Huang Xin-mei (171—173)

论“民族考古学”

梁钊韬 张寿祺

一、前言

从1979年起，美、英两国所出版的一些民族学或考古学专著中，正式通用一个新的学术名词“Ethnoarchaeology”。例如：

1979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所出一本考古论文集，便以这个名词为书名。^①

1980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了一本专谈化石、原始生态学的论文集，名为《化石的形成：脊椎动物声带学与原始生态学》；这本书中，就有一篇文章专门论及“Ethnoarchaeology”这门新学科的作用。^②

1980年，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剑桥考古学百科全书》第36至37页^③，以及牛津城费尔唐书刊公司所出的《考古学技术与术语辞典》42至43^④对这个新词（新的学科），均各列一专门条目，加以介绍。

这个词“Ethnoarchaeology”，近年，我国一些翻译工作者有将之译为“种族考古学”，我们觉得这样译法欠贴切。

考这个词的构成，乃导源于Ethnology（民族学）或Ethnography（民族志）跟Archaeology（考古学）的词相结合。

我们从五十年代起，为了探讨我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文化的具体内容，用以追索古代“百越”史前情况，曾将考古学、民族学、历史文献学加以结合作为印证和研究的途径。^⑤后来我们将这种做法名之为“民族考古”。

既然Ethnoarchaeology这个词，具有民族学与考古学相结合而成为新的一门学科的含义；这与我们多年所使用的“民族考古”这个词的内容与意义有其相互一致之处，我们认为以其译作“种族考古学”，莫如将之译作“民族考古学”会来得更为贴切。

至于这门学科为什么会产生，它在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研究上能起着什么作用，以及今后的展望，笔者拟作些分析，用以就正于学术界诸先生、诸同志。

二、民族考古学形成的因素

这个问题，得从第二次世界大战说起。在大战期间无数著名文化遗址和历史建筑，遭到严重破坏。战后，文物、史迹和建筑物维修复原工作相当艰巨。在繁重的维修、复原工

作进程中，为着做得准确和细致，必然牵动不少专家对文化史迹原貌的研究。本来，近一世纪以来，各国考古学家，根据出土文物的启示，已作过一些历史事物原貌的复原研究。例如：对古代人类的食物、生产技术、聚居、葬俗、季节性迁移等等情况，曾将之作出了一些初步“复原”形象。在大战以后，大规模维修与复原工作，影响所及，必然促进考古学上原有的“复原”研究更朝前发展，促使考古学者产生了新的构思。要“复原”，那必然要依靠几方面资料：（1）化石的和考古的资料，无可置疑，这方面资料，仅能作为线索，仅能解决部份问题。（2）要寻觅出远古时代人类社会组织及其行为的持续和变异情况。这又要依靠另一方面资料，那便是当代世界某些地区，某些仍然过着采集与狩猎生活的独特的人群；他们适应于各自的自然环境的方式，他们的社会组织、社会行为、生存方法又相似于早期人类的；并具有某些残存的古俗，也即是所谓“活化石”为着复原遥远的史前社会面貌，所有这些资料，便被拿来跟古文物印证、类比。这便是构成“民族考古学”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根源。

其次，科学向前发展，在一定的条件底下，每门科学必然向旁的科学，吸取一些有利于本门科学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和技术；各门科学或多门科学之间必然会出现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现象。

现以考古学为例：近三十多年来，考古学从“物理化学”方面吸入新的测定年代的方法，从“体质人类学”方面吸入鉴定古墓葬遗骨的技术；从动物学、植物学、气候学中吸取分析古代自然环境情况的技术，分辨古动植物群情况；从地理学中引进了“定位分析法”（Localation analysis）；从地质学、土壤学里引进了辨认地层（Stratigraphy）分析堆积（Se-diment）的方法。

近年，考古学与其他科学相结合，又组成了一些新的学科。

考古学与地震学合成了新的“地震考古学”，七十年代后期，广东地震科学工作者陈恩民等同志便是运用这种相结合的方法，并以“民俗学”为辅，发现明代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所发生的接近于8级的琼州大地震，导致滨海地区陆沉，无数村庄塌陷成海的实况。⑥

考古学与农业科学相结合又形成“农业考古学”，北京农业大学畜牧专家张仲葛教授，便是运用这种方法，并加上一些“民族学”资料作为旁证，弄清我国古代良种猪的起源、演变、遗传及其向欧洲传播的情况；以及我国民间的养猪方法和技术。⑦

既然“地震考古”“农业考古”在研究上已牵涉到使用民俗学、民族学某些资料；若单从学术职能来看“考古学”、“民族学”由于本身需要，也必然有其相互结合之处。考古工作者为要复原某些史前遗址的具体内容，以及解释某些石器工具如何制造，如何使用，这就要借助于民族学；而民族学为要弄清某一民族的历史，特别是族源，以及各族原始文化相互影响，这亦不能离开考古学。

1961年，国际著名水下考古专家乔治·弗·巴斯教授所率领的一支由土耳其学者和美国学者组成的水下考古队，在爱琴海罗得岛北部一带水域进行海底发掘，掘得从四世纪到七世纪的罗马和拜占庭的沉船木块，以及大批古代玻璃器和陶器。这些考古学家，对这批出

自水下的文物，辨认出有些陶器，其样式乃模仿中国古瓷器样式而制成；又有一把古剑的剑头，其柄上纹饰，显出受到中国纹饰强烈影响的形象。^⑧这些水下考古学家之所以能够作出这样分析和辨认，乃跟他们所掌握的民族学知识分不开。

近三、四十年，夏威夷毕斯普博物馆一些学者为要追索波利尼西亚的历史，曾在夏威夷群岛、马克萨斯群岛、社会群岛一些点进行发掘，将各群岛出土的渔钩进行比较研究，并与今天某些波利尼西亚人原始的捕鱼技术加以对比，才得弄清古代波利尼西亚人制造渔钩的用材及其捕鱼技术。^⑨这种研究，既是太平洋考古学的研究，同时也是太平洋民族学的研究。

在我国也有这样事例，半坡遗址实况复原，需要参考云南某些民族志资料；反过来说，半坡遗址所揭露的当年原始社会某些遗迹，与我国某些兄弟民族社会所保留的一些现象有其相似或相接近之处，这亦足以证明当前那些社会现象乃是原始社会迹象的残留。

所以民族学与考古学，互相结合互相渗透，就这两门学术本身需要来说，有其必然性。

再其次，从“人类学”本身结构来看：民族学、考古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乃是组成“人类学”这门科学的四个基本内容。在人类学领域里，这四个部分，均是以“人”为主要研究对象；既研究人类过去各方面情况，也研究人类目前的状态。考古学，民族学，在“人类学”这门科学的范围中，均注意研究人类各个群体的文化起源、发展、变化和相互影响诸问题；在研究过程中，两者之间必然相互结合，并与其他两个组成部分结合为一体。

1976年，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考古学教授贾森·史密斯(Jason W. Smith)在他一本专著中说得非常明确：“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考古学与人类学，犹如在一块单独的科学纺织物中经线和纬线似的；同样以‘人’为研究对象，很难将其两者分别开来。”^⑩事实就是这样。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近二三十年来，在社会科学中逐步形成一门新的科学“民族考古学”这是有其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科学根源的；有其必然性。

三、民族考古学的职能问题

近几年来，一些学者对“民族考古学”在学术上所起的作用，曾提过一些看法。

英国考古学者安德鲁·谢拉思，在1980年，于其所编的专书中认为：“新近，¹一些考古学家感到他们自己有必要掌握民族志，用以解释考古学上一些特殊的问题，这种做法通常被称之为民族考古学。”^⑪

按：这样措词，实际上有点抽象，考古学方面特殊的问题很多，若是碰上某一些特殊问题（如某种文化的起源，某种社会习俗的形成。）民族考古也不是一下子能将之说明，这必须以结合多种学科的方法，深入追索，深入分析，才会有所得。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莱曼学院考古学教授卡罗尔·克雷默又认为：“民族考古学这个

词的内涵，常包含着这样的内容，人类学家将一些从事民族志研究的人训练成为像田野考古工作者一样的；这门科学乃被设计成为适合考古学家的特殊需要，而成为考古学者在他们工作中对于文物遗迹罕见的问题能觅得一些解决的线索。”^⑫

我们觉得这些论述，对民族考古学的职能虽然作了一定的说明；惟要进一步弄清问题，这里有必要引证一些对这方面曾有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研究者的感受：

第一，让我们先举出六十年代后期，美国夏威夷大学一位考古学家理查德·古尔德进入澳大利亚西部的情况；他由他的夫人陪伴着，以他自己所掌握的考古理论和技术，在吉布森沙漠（Gibson Desert）对一些仍使用石器、仍过着采集狩猎生活的土著群体，进行了十五个月系统性的民族调查。他学会了这些土著群体的语言，并经常跟他们一起步行到四、五英里以外采集食物；夜里，跟这些小群体在营地睡在一起。十二月和一月，这段时间，乃是澳大利亚极度炎热的时间。早上，太阳一升起，天气就热得使人那般难受，人们一直待到下午六时或七时，才开始出外进行找寻食物的活动；古尔德也跟着干，照样的坚持。古尔德生活在这些土著群体中，了解这些群体的狩猎组合和方法，观察人们采集的技术，调查宿营的组合、社会的组织、系统的社会行为、养育小孩的方法、宗教礼仪等等；另外，并详细审视这些土著群体所使用的石器工具和制造石器工具的技术。这些群体所用的，乃是一种片形石斧，一种粗拙的带有陡边的工具，这种工具跟史前遗址出土的刮削器极为相似；还有一种具有台面的石斧，跟一万年前的中石器时代的石斧，有较多相似之处。这些土著居民并使用兽齿作为工具。总的来说，他们的生产技术，类似于三万年前的。^⑬

事后，古尔德谈到这段深入生活的体会时，称：这段调查“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来说，提供出新的可能和类比，使我们在意识思维方面的局限性得以松开”^⑭古尔德获得了大量的活资料，使他对某些史前文化遗址的说明，以及复原史前生活的面貌，有了可靠的根据。^⑮

很明显，“民族考古学”确能推动民族学和考古学本身研究进一步发展。

第二，在委内瑞拉南部与巴西北部，生活着一个印第安人的族群，名为亚诺马莫族（Yanomamo）。这个族群，在四五十年前，仍使用着石器；掘地用石斧，砍伐巨木也用石斧，他们过着原始性的游耕生活。这种砍倒烧光的原始农业，原是新石器时代生产的特征之一，它曾一度在全世界范围广泛地存在着。但是新石器时代，人们怎样在使用一把石斧把巨木砍倒，其具体过程是怎样的；有关这方面情况，今天我们固然不可复见，就是在十八、十九世纪时或本世纪初，一些探险家或旅行家偶而见到的，也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更没有作过细致的观察，因而在文献上找不到有关这方面的说明。但是原始社会史研究者、考古工作者，要凭出土的石斧，追寻出世界各地新石器时代人们的粮食生产全貌，那又必须获得以石斧砍倒巨木，清理场地，这方面的具体资料：

1975年3月31日，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民族考古学家罗伯特·尔·卡尼罗便怀着这样的目的，深入到委内瑞拉南部奥里诺科河上游“阿苏博瓦特里”地段，在一条仍懂得使用原始石斧伐木经验的亚诺马莫人村庄，跟一个名为“多布拉贝瓦”的土著青年住在一起，由这

个青年持着一把捆扎好的传统石斧做一次砍伐巨树的持续实验，罗伯特·尔·卡尼罗在场进行详细的观察，详细的将其过程纪录下来。这次，卡尼罗获得一批非常宝贵的资料。事后，他有所体会地说：“这些资料不单能帮助我们某些族群的文化历史进行复原，并且能帮助我们对其自然环境、技术、生计、劳动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亦得以阐明。由于具有那样的作用，在这个通常所要研究的对象跟前，民族学工作者与考古学工作者迅速地结合在一起，是必然的；其所以要这样，原因一天乃比一天显得更为明白。”^⑩

罗伯特·尔·卡尼罗谈出这个体会，实际上已谈出“民族考古学”基本职能所在。

第三，从1967年起，美国哈佛大学有一群科学家曾在非洲博茨瓦纳地区卡拉哈里沙漠，对居住在那里仍然过着采集狩猎生活的布须曼人作了一段长时间的调查和研究。当时，这群哈佛科学家，着重考察布须曼人的保健、营养、家庭组织、孩子抚养、群体结构、人与人之间关系、礼俗、生产技术，以及如何与当地自然环境相适应等专题。这群科学家中一些搞考古的，并研究布须曼人的居住点，发掘他们的住地，对所发现的出土文物，就地征求布须曼人的意见，征求他们的解释，用以说明这些文物的名称和用途。这些考古家，并对布须曼人生活地区所留存下的古代废物堆进行发掘，看看史前有什么文物遗留下来，观察其所埋藏的文物、其堆积的累集又体现出什么情况。^⑪

这些考古家还研究布须曼人如何选择居住点，并在这段长长的沙漠地带侦察居住遗址的分布。对促成布须曼人从一个营地搬到另一个营地的迁移原因加以研究，分辨出布须曼群体，在他们因觅食迁移，“几个星期”的宿营地类型是怎样的，“几个月”宿营地类型又是怎样的，并将之加以对比，弄清概况。^⑫

哈佛科学家所获得这样的材料，无可置疑，会帮助我们原始社会史家说明史前人类一些迁移情况。

第四，民族考古学研究工作，不单适用于阐明史前人类某些史实；并适用于阐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某些存疑问题。

两三年前，我国史学界曾出现过一次关于我国古代究竟有无“钻木取火”之争。这个问题，当时乃以民族学资料、考古学资料以及文献上资料，互相印证，证实我国原始社会确曾有过钻木取火的技术，这种技术并且在中国封建社会曾长期地被人们应用，被保留。^⑬

这便是使用民族考古学来阐明这方面问题的一例。

近二十年来，我国南方发现了一批战国墓葬，其文物所体现出的地区民族特点（实际是古越族文化特点），有待研究和探索。随着各民族地区古墓葬不断的被发现，文物不断的出土，其研究上需要民族考古学的指引，必然越来越明显。

我们认为“民族考古学”，是一门为民族学、考古学、历史学、原始社会史，其中特别是为原始文化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是一门不可缺少的新的科学。

四、关于研究方法

从1960年起，至1979年止，美、英两国所发表的有关“民族考古学”论文，据不完全

的统计，约一百多篇。

综观这百多篇论文，其所提出的或体现出的研究方法，大致可以归纳为下列四个要点：（1）对相应的残存的古事物，进行直接性观察。（2）将相应或相似的残存古事物或有关的古代文物，加以对证；进而将有关的古事物内容进行类比、类推。（3）深入分析。（4）小结。

但是在西方学术界，对这种“方法”，有过论争。

持反对意见，最尖锐的，要算美国的弗里曼；他于1968年在一篇《一种作为阐明考古材料的理论结构》专文中，提出：以当代残存的仍过着采集狩猎生活的群体，对远古人类情况进行直接类推，是会将远古事物导入歧途。因为我们对于这种情形的研究，乃凭籍出土的文物所体现出其相适应的制度下文化行为，与当代残存的这类群体的有极大的差别。^{②0}

实际上，弗里曼认为古今有别。

其次，便是马丁·沃斯特于1978年亦著文提出异议，认为：今天残留于世界上的原始民族，其居住地乃局限于一些小地点里，其所受到的局限性，大大超过于更新世时期古人群的活动地点；以残存于当代的一些原始事物，对远古的进行类比并进行复原，极容易变成歪曲了考古的纪述。^{②1}

目前仍过着采集和狩猎生活的一些原始群体，其住地不见得都是局限于一些小点里，如前所举的澳大利亚西部群体，以及非洲布须曼人，人口密度极为稀疏，回旋空间相当广阔。

对这些反对意见，西方学术界已经作过答复：（1）化石资料、考古资料、古人类行为的遗迹，今天仍能幸运的得以保留，这是可以作为我们复原过去历史的轮廓。（2）对当代某些仍过着原始生活的群体，问题乃在于寻出其远源或者远源中极为相似的事物，加以类比，才能得出得体的答案。（3）某些采集狩猎群体的残存，其以自己的传统文化对各种自然环境进行适应，其生存的方法，会帮助我们弄清过去历史上人类社会行为的内容和生活的情绪。^{②2}

至于笔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民族考古学”，既不是考古材料临时附加一点点民族学资料，作牵强性的对比和凑合；也不是民族学资料添加一点点考古资料随意进行类推。“民族考古学”之为“民族考古学”，乃在于科学不断向前发展进程中，以“民族学”的方法和资料，跟“考古学”的方法和资料，与历史学的文献，互相印证，互相补充、互相综合，对一些历史性的事物，作出更深入更细致的说明。让我们举出一件事作为例证：

1972年，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家约瑟夫·伯塞尔出版其专著《人类的进化》^{②3}，于书中，正式提出“25”和“500”这个被他命名为“幻数”（Magic numbers）概念。“25”，这是他研究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原始群体的人口生长率，注意到这里每一群体人数，乃从20人到50人不等。他选择了“25”这个数字，作为每一个仍过着采集和狩猎生活的原始群体具有代表性的人口数目。这个数字验证于非洲南部卡拉哈里沙漠的布须曼人以及印度北部的比罗尔人，他们每个群体人数与之有其极为相似之处；另从史前居住

遗址所体现出的情况，亦与之有其相一致之处；这个“25”数字，虽非绝对性，但它确实代表原始群一个均衡数。另外，在黑猩猩方面，每一群体成员数目，亦有这样相近似的情形。^{②4}至于“500”，这乃指每一个仍过着采集、狩猎生活操同一方言的部落群体平均人数而言。这是伯塞尔瞭解了现存的每一个原始采集、狩猎部落，其人数是从200起，最多 乃达800人；以这样的情况为基础，作了慎重的人口调查工作，而提出这个平均数的：这个数目确是反映出人类的一种真实现象，这不只在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以及非洲的布须曼人，印度北部的比罗尔人，每个操同一方言的原始部落群体平均人数是这样；连同美国加利福尼亚、内华达、犹他等州美国西部大平原的肖肖尼族的人数也是这样。^{②5}

这就是约塞夫·伯塞尔以“民族考古学”方法探索出每个原始群体所具有的人数情况，这样做，不见得是对“考古材料”的歪曲，相反，这正为我们对于所未理解到的原始社会采集狩猎群体的人口数量，提出了一个中肯的说明。这会我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又深入了一步。

五、对民族考古学的前瞻

这里，准备从我国实际出发来看这个问题。

（一）研究我国原始社会史的需要。

过去，我国一些通史著作，有关原始社会史部份，概以考古资料为叙述、分析的主要依据，并旁及文献资料以及民族学资料。这种做法，已涉及到“民族考古学”在这方面的运用。

我国原始社会史，还有相当多的问题在等待我们去探索。例如：社会的结构和发展、生产情形，以及当时人类文化行为与物质基础之间相互关系，或者是各种科学知识和文化起源诸问题，我们所理解到的均极为有限；要探索这类问题，必然要凭依考古学，同时也要凭依民族学和历史学；亦即是要凭仗“民族考古学”。已故的林惠祥教授，以民族学资料跟考古文物相结合，复原东南沿海出土的有段石磷原有的安装方式及其使用方法。^{②6}同样，要探索浙江河姆渡遗址干栏住所情况，离开民族学资料也不成。

（二）研究各民族史所需。

目前，广大少数民族地区，有相当的地段，民族考古工作，尚未开展，有些民族地区已出土一些文物，有待进一步地研究和整理。故此，民族考古学在这方面大有用途。

过去，冯汉骥教授就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西汉文物，依靠民族学与考古学相结合，辨认出这些文物所反映的族属情况。^{②7}广西贵县罗泊湾出土铜鼓，其花纹图案，所显现出的双身船，若离开民族学资料，实难将之了解清楚。^{②8}

更须说明的，目前已有一些民族研究机构将有关“民族简史”写成，但是要把各民族简史再进一步扩展成为全史，必然需要大量的出土文物资料，同时并要把地下文物资料与地面上民族学资料相结合进行研究。民族史的描述，乃建基于历史文献资料之上，建

基于民族学资料（包括现存的社会民俗资料）之上，建基于出土文物资料之上。故此，这门新的科学，必将在这项工作中，显出其重要作用。

（三）对于考古研究上所需。

不管出土的是奴隶社会的文物，还是封建社会的文物，每一件文物，乃体现出当时社会文化和风俗的某些片断，要追索出这些片断的内容，固然要借助于民族学、民俗学的资料，而综合研究，必然会牵涉到对社会风俗与社会功能的探索，这又要借助于民族学、民俗学的理论。

很明显，“民族考古学”既是考古学所不能缺少的；也是民族学和历史学所不能缺少的。

六、小 结

民族考古学，从其萌芽发端到目前初步的形成，已经历了二、三十个春秋。在西方，“Ethnoarchaeology”这个专用名词未被考古学界、民族学界正式认许之前，各家曾将“民族学与考古学相溶合”这种研究上的做法，赋予各种称谓；有的名之为“生动的考古学”（Action Archaeology），有的名之为“活的考古学”（Living Archaeology），有的称为“考古民族志”（Archaeoethnography），也有称为“民族志的考古学”（Ethnographic Archaeology）。最后以“民族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为考古学者、民族学者所接受，遂正式通用。

无疑，这门科学还处于初步形成阶段，不管其本体论或方法论，需要探讨的地方很多。这里，仅抛砖引玉，提出一些问题讨论，以催新枝茁壮罢了，并请批评指正。

注：

①见Carol Kramer, Editor: Ethnoarchaeology (Implications of Ethnography for Archae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9.

②见D. Gifford: Ethnoarchaeolog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Taphonomy of Human Sites. In Fossils In The Making: Vertebrate Taphonomy and Paleocology, edited by A. Behrensmeyer and A. Hill, pp. 94—107.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0.

③Andrew Sherratt, Editor: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pp. 36—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④Sara Champion: A Dictionary of Terms and Techniques in Archaeology, pp. 42—43, Oxford, Phaidon Press Limited, 1980.

⑤见《我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布和年代探讨》（《考古》1959年9期，491至493页。）

⑥详见陈恩民、黄永明：《1605年海南岛琼州大地震及其震害构造初步探讨》（《地震地质》1卷4期，1979年12月出版。）

⑦参见以下的论文：

张仲葛《我国养猪业历史》（《动物学报》1976年3月版，22卷1期。）

張仲葛《出土文物所見我國家豬品種形成和發展》(《文物》1979年第1期。)

張仲葛《我國豬種的形成及其發展》(《北京農業大學學報》80年3期。)

⑨詳見于美國華盛頓出版的 National Geographic, June, 1978, p.729 "Treasure From the Aegean" 的簡介, 以及同期, p.772, p.790, 等頁的簡介。這一期p.p.768—793, 並有George F. Bass: Glass Treasure From the Aegean 全文, 詳述這次水下考古情形。

⑩參閱Yosihiko H. Sinoto: Artifacts From Excavated Sites in The Hawaiian, Marquesas, and Society Islands: A Comparative Study. (Edited by G.A. Highland: Polynesian Culture History, pp.341—361. Bishop Museum Press, Hawaii, 1967.)

⑪見Jason W. Smith: Foundation of Archaeology. p.31, Glencoe Press A division of Benziger Bruce & Glencoe, Inc. Beverly Hill, California 90211. 1976.

⑫見 Andrew Sherrath, Editor: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y, P.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⑬見 Carol Kramer: Introduction (刊于Carol Kramer, Editor: Ethnoarchaeology, P. 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9.)

⑭參閱 Frank E. Poirier: In Search of Ourselves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Anthropology), Third Edition, P.113—114,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Minneapolis, Minnesota, 1981.

⑮見上一書 P.114.

⑯參閱上一書 P.113

⑰見 Robert L. Carneiro: Tree Felling Out Among the Yanomamo Indians of South Venezuela. (原文刊于Carol Kramer, Editor: Ethnoarchaeology, PP.21—5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這里所引的話, 見該書54頁。

⑱參閱 Frank E. Poirier: In Search of Ourselves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Anthropology), Third Edition, P.116,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Minneapolis, Minnesota, 1981.

⑲同上書, 116至117頁。

⑳詳見張壽祺《中國古代取火方法考証》(見《社會科學戰綫》81年第1期)

㉑L. Freema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In Man the Hunter, Edited by R. Lee and I. DeVore, PP.262—267, Chicago Aldine, 1968.)

㉒H. Martin Wobst: The Archaeo—Ethnology of Hunter—Gatherers or the Tyranny of the Ethnographic Record in Archae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1977.43, PP.303—309).

㉓參閱 Frank E. Poirier: In Search of Ourselves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Anthropology), Third Edition, PP.108—110. Minneapolis, Minnesota, 1981.

㉔Joseph Birdsell, Human Evolu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2.

㉕著名的黑猩猩研究者珍妮·古多爾在非洲坦桑尼亞貢貝河地區所了解到的, 是由四十來只黑猩猩組成一個群體。(見珍妮·古多爾《黑猩猩在召喚》劉后一、張鋒譯, 322頁, 科學出版社, 81年版)。

日本加納隆至于1973年, 在非洲剛果盆地所見到的每個矮小黑猩猩群體、通常擁有15—30個成

頁。(見加納隆至《矮小黑猩猩群體的雙重結構》刊于鄭開琪等編《猿猴社會》21 頁,知識出版社,82年版。)

②⑤參閱Frank E. Poirier: *In Search of Ourselves*, Third Edition, P.118.
Burgess Publish Company, Minneapolis Minnesota, 1981.

②⑥參閱林惠祥《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 有段石斧》(《考古學報》58年3期)

②⑦見馮漢驥《云南晉寧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屬問題試探》(《考古》1961年9期)。《云南晉寧石寨山出土銅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動圖象試釋》(《考古》1963年6期)。

②⑧參閱《西甌族源初探》(《學朮研究》78年1期, 129—135頁)

(原載《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四期)

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研究

容 观 复

屈肢葬是一种古老的葬俗。解放三十多年来，在调查发掘报告中，描述某一遗址这种葬式特点的比较多，追论它的渊源比较少，如果联系到某一特定地区和族别的话，则又忽视其普遍的历史意义。特别是对为什么要实行这种葬俗的问题还没有提到一定的历史范畴作出研究。

本文旨在论述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的分布和特点，追溯它之所以存在的渊源，希望从一个侧面的研究，有助于明了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

一

屈肢葬，主要分蹲式和卧式两种。蹲式像活体蹲坐姿势，双手拳缩，股、胫骨紧贴，臀部不着地。卧式又有仰卧、侧卧、俯卧之分。其下肢屈曲程度视股胫骨间内角大小而定；双手的位置，有的交叉于胸腹前，有的则平放于两侧。国内发掘报告，有些就股胫骨的内角大小分为六、七种不等。在国外，一般分为蹲（坐）式（Sitting burials）和卧（屈）式（Flexed burials）两种，后者又分全卧式（Fully flexed burials）和部份卧式（Partially flexed burials）两类。

就1982年以前发表的考古资料看，这种葬俗在我国历史上，总的情况是，普遍出现于新石器时代，夏、商、周三代有所发现，春秋战国时期又相当盛行，晚至唐代的墓葬仍偶有出土。

据粗略统计，全国各地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单人屈肢葬超过600例以上，分别埋在窖穴、灰坑、土坑或贝丘之内。除山西、安徽、江西、湖南、广东、西藏和贵州七个省（区）未见报导外，其余各省（区）都有所发现。蹲式屈肢葬，有的人称之为屈肢蹲葬，或蹲踞葬，已在黑龙江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甘肃永靖县姬家川，四川巫山大溪，云南元谋大墩子，广西桂林甑皮岩、扶绥敢造、横县西津、邕宁长塘等遗址发现100多具。其余卧式屈肢葬包括仰卧侧卧和俯卧都有。如果从全国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看，约在四千至五千年间，这种葬俗又比较集中在如下几个考古学文化之中：一是黄河上游临洮湟水地区的马家窑文化；二是长江中游上段川东、鄂西的大溪文化；三是广西左、右江邕江桂流域的甑皮岩——西津文化；四是西辽河流域的小沿河文化。其他文化地区则少见或罕

见。

屈肢葬发创于原始社会，已为中外古今考古学和民族学资料所证实。在时间上，可以上溯到大约十万年以前的更新世晚期、旧石器时代中期莫梯利亚（moustrian）文化时期。在法国、巴勒斯坦和克里米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尼安德特人的墓葬已经出现屈肢葬了。

①其后，历经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墓葬出土的屈肢葬骨架遍及全世界各地。过去，曾有人认为新石器时代完全实行伸直葬的北欧瑞典，也有这种葬俗。②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美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了不少这种葬俗的骨架。据报告，1934年11月至1938年2月间，修建美国亚拉巴马、密西西比、田纳西三州相邻地区的匹克威克水坝期间，发现323个遗址。在清理18个有骨架的遗址中，包括蹲式和卧式的屈肢骨架达330具，占出土骨架总数的39.3%，其中象我国黑龙江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和广西贝丘遗址的屈肢蹲葬者有95例。③

世界民族志也提供这方面的材料。近代南北美洲，中南部非洲，亚洲的印度、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一些部落仍然保留这种葬俗。④例如，澳大利亚东南部的纳兰加人（Narrang—ga）、勒沃蒂戈巴勒克人（LvotigoboIak）、麦克乍拉温特人（mukjar—awaint）、恩加拉戈（Ngurigo）等，加拿大哈得孙湾的爱斯基摩人，北美阿利桑那州的皮马斯人（Pimas）以及南美巴西的陶平南巴斯人（Tupinambas）等都盛行这种葬俗。⑤而非洲刚果的巴娃拿人全部举行蹲式屈肢葬。⑥

在我国境内一些民族中，这种葬俗，不但见于文献记载，而且解放后直至现在，仍然存在着。

《北史·高车传》载：“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稍，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李昉等引《酉阳杂俎》：“獠在群荆，其妇女七月生子，死则竖棺埋之。木耳夷，旧牢西，以鹿角为器，其死则屈而烧，而埋其骨。”⑦元代，白族“人死，俗，尸束縛令坐，棺如方柜，击铜鼓送葬。”⑧清代，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旧称瞻化县），“纯系夷民，……若死，则喇嘛打卦，视其应当水葬、火葬、地葬、天葬时，始照此为之。……地葬，将其尸捆缚如坐椅形，所掘之穴，亦如其大小，置坐其中，上盖以土，砌一石堆而已。”⑨又巴塘县（旧称巴安县）“夷俗，凡人死后，均用绳缚，令口膝相连，两手交插腿中，更裹以平日所着旧衣，盛入草袋，悬诸梁间，请喇嘛为之诵经，……数日始送葬焉。其葬法须喇嘛考卜定夺，有天葬、火葬、水葬三种。”⑩西藏，“凡人死后，均用绳缚之，使其嘴膝相连，将两手插入腿中，而用其平日所着旧衣裹好，盛入皮袋而悬于梁上，招喇嘛读经……其葬式有天葬、地葬、水葬之别。……葬式必先问喇嘛，喇嘛视其资产有无而定之。……地葬及天葬均为富者之葬式，贫者皆从水葬。”⑪甘肃“番俗，……父母歿，男女聚哭尽哀，请喇嘛七人左右诵经，移尸帐房内，左以白褐单，盖之或三五日，于番经选日时，以皮绳束尸，缚牛背上殡去，……驮至山后直坑，……置尸于内，以火焚之，化为灰烬，覆以土，不起坟。”⑫青海番人，“将死之时以毛绳系首及跨促之，残忍极矣。”⑬台湾北路诸罗番，“凡遇父母兄弟夫妇之丧，头裹帛衣，号哭十日，不言，不笑，不履门外。葬用石板四片，筑四方穴，屈曲尸

膝，坐埋于上，上盖以石板，覆以土。”南路风山傀儡番，“父母兄弟故，……埋葬于屋内挖穴，四周立后，先后死者，次第坐葬穴中。无棺木，只以番布包裹，其一部分物件，置死者侧，大石为盖。”⑭山区各族“墓穴为竖穴，故尸体蹲踞其中。”即“病人死后，须为其梳发，穿上盛服，戴上耳饰、首饰、臂饰、胸围等，……然后使其蹲踞在所铺四、五尺平方的番布上，脚弯曲屈在腹部，手也弯曲屈在胸部，以蕃布预卷尸体，而后将蕃布的四角提上结在死者的头上。……病床下或是病人头下之地，即为埋葬尸体之地。但须挖掘一至二尺的穴，以男人之手拿住包尸体之布的上方，放入穴内。”⑮“他们于葬死人时，将尸身埋入数尺深的穴中，死者屈膝至胸前，死者所埋之武器，亦一起埋葬。尸身上盖以细枝和树叶，而后大家一哄而散。从此以后，不敢再回头去看，再无人回去扫墓了。”⑯以上的记述，或足以说明生息于我国境内周边地区的古代族体在解放前盛行蹲式或卧式屈肢葬俗的事实。

解放后，我国云南的永宁纳西族、独龙族、怒族、普米族，广东连南的瑶族，四川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藏族、普米族、纳西族，还有台湾的高山族等实行或者残留这种葬俗。云南永宁纳西族的屈肢葬已有专文介绍。⑰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屈肢葬法多种多样。九龙县的藏族是将尸体捆缚成蹲式，有的装入方形的木盒内，有的放在圆形的缸子里。平武县白马公社的藏族，又因天气季节不同，交替使用穴葬和火葬。即在人死之后，穿上新的单衣，捆缚成蹲式，夏天尸体容易腐烂，即放入土坑，上盖木板，用土掩埋了事；如遇冬天，地处高原地带，尸体久不腐烂，便将尸体火化。德洛县的藏族，即使实行二次葬，也是先将尸体捆成蹲式的。木里县三区自称播（PO）的部落，当病人行将咽气时，家属就用水调和牛奶给死者洗澡。随后换上一套新的单衣，先把尸体的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再拿皮带从脖项套下，穿过腿窝，把尸体捆成蹲式。采用火葬或水葬，由死者在生前作出决定。⑱台湾高山族普遍盛行屈肢葬俗。调查材料表明：在内部十个支族中，有的盛行蹲式葬，有的蹲式或卧式并存，个别番社卧式与伸直葬并存，但仍以卧式屈肢为主。一般的作法是：当人断气时，反穿死者生前的衣服，用藤枝、绳索或布带缚扎成坐（圆）形，随即用麻布包好，其姿式活象刚出生的婴儿，竖立埋于屋内床下或灶边的圆坑内，或用方形木箱装好，抬至屋外，在墓地亦挖一个圆坑埋葬，并以生前日用品随葬。⑲据台湾民族学工作者研究，这十个支族都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其葬俗特点，简括如下表：⑳